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檢閱意見

檢閱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承辦人：何雅群

電話：02-81959043

|  |  |  |  |
| --- | --- | --- | --- |
| 項次 | 章節 | 計畫內容 | 審閱意見及說明 |
| 1 | 全篇 | 請依災害防救法之規定，以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107年版）之內容，建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全篇配合修正。 | □請酌參■請修正  請依本院107年12月27日函頒災害防救基本計畫（107年版）所訂定之方針及策略目標、災害防救基本對策編修，且依據災害變遷趨勢及近年來之歷史災害進行分析，另參酌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政綱領、聯合國2015-2030仙台減災綱領等重要災防政策文件進行編修。 |
| 2 | 第二編 | 有關淹水潛勢分析， 請增列章節，說明如何強化災害天氣情資。 | ■請酌參□請修正  1.108年汛期於災害性天氣(含颱風､暴雨)重要關鍵期間，中央氣象局將仿颱風警報作業縮減風雨預報發布更新時距，由逐6小時增加為逐3小時，更即時提供中央與地方各政府相關災防單位應用。  2.仿颱風警報作業，遇有停班停課決策需要時，中央氣象局可提供與地方政府之視訊連線會議  3.對於中央氣象局所提供24小時雨量預測圖，地方政府權責部門可應用於檢視24小時淹水潛勢地圖進行比較分析，以利預先研判可能發生積淹水地點並做好抽排水設施功能維護正常，以及移動式抽水機調度布設與告知警戒範圍內民眾嚴加注意防範之事宜。 |
| 3 | 第二編至第八編 | 整備計畫及應變計畫 | ■請酌參□請修正  建議針對災害脆弱項目、地區防救災設備、設施及資源等，研擬因應對策及配套措施。 |
| 4 | 第二編第二章至四章、第三編第二、四章、第四五編-1第三章、第五編-2第四章、第八編第三章 | 整變、應變及復建計畫 | □請酌參■請修正  請檢視、確保弱勢族群及社福機構之安全條件與防護能力。 |
| 5 | 第二編至第四編之第一章至第三章、第五編-1第二、三章、第五編-2第三章、第八編第二章至第四章 | 減災、整備及應變計畫 | ■請酌參□請修正  各級政府應運用災防告警系統，即時將各類災害及緊急事故之預警、災情及應變訊息傳送民眾知悉，以利民眾適時提前因應。 |
| 6 | 減災、應變及復建計畫 | 避難疏散、緊急收容安置、急難救助及緊急醫療。 | ■請酌參□請修正  依照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目標1.5及11.5，優先處理低收入族群、受災老弱等弱勢族群之急難照顧，檢討並納入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於2020年達100%。 |
| 7 | 風水災、震災、火災、空難、海難及輻射災害之罹難者安置 | 罹難者遺體處理事宜 | □請酌參■請修正  有關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事宜，擬定處理大量罹難者遺體應變計畫。災害現場擇定適當場所設置家屬關懷服務單一窗口，建立應變處理機制，並協助提供罹難者家屬合法殯葬業者資料。  請依內政部108年3月25日台內民字第1080221605號「研商處理大量罹難者遺體應變計畫會議」紀錄辦理。 |
| 8 | 總則及減災事項 | 災害防救經費之調度與運用。 | ■請酌參□請修正  建議納入施政計畫與預算，核編適當經費落實執行。 |
| 9 | 第十篇 | 動植物疫災 | ■請酌參□請修正  建議針對秋行軍蟲疫情參考本院農業委員會相關規定與標準作業程序，增列相關內容以利預防應變作業。 |
| 10 | 請於適當章節中增修 | 災害防救措施增加性別考量。 | ■請酌參□請修正  建議参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初次國家報告之國際審查意見、國際衛生條例(IHR)評核結果建議事項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次家報告之國際審查結論意見等建議事項，檢視計畫相關內容。  亦即災害防救措施增加性別議題，如收容安置場所整備之空間配置、男女參與災害防救演習比率等，請納入性別主流化考量。並建議計畫擬定時，確保女性參與機制，尤其是農村和原住民婦女。 |
| 11 | 第一編總則第一章 | P.14第20條第1項規定，……並報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備查。 | □請酌參■請修正  並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
| 12 | 全篇 |  | ■請酌參□請修正  研議以全災害應變處裡各項災害類別，以減少相關整備、應變處理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篇幅。 |
| 13 | 第一章  第一節  P14 |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由~~中央防災會報訂定「防災基本計畫」~~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指定行政機關及指定公共事業就其所掌事務或業務訂「災害~~防~~救災業務計畫」；各級地方政府依地區特性、成災原因由地方災害防救~~災~~會報「災害防救~~災~~基本計畫」及「災害防救~~災~~業務計畫」訂定「地區災害防救~~災~~計畫」。 | □請酌參■請修正  災害防救法第17條規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應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行政院函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各項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及業務。 |
| 14 | 第一章  第一節  P14 | 3.民國107年11月28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報頒~~修~~訂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 □請酌參■請修正 |
| 15 | 第一章  第一節  P14 | 4.~~民國96年至107年~~各業務主管機關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最新核定頒行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請酌參■請修正 |
| 16 | 第一章  第四節  P16 | 為能有效提昇本縣防救災之工作，本計畫共分為~~八~~十一編，第一編為總則、第二編為風災水旱災害、……第十編動植物疫災災害、第十一編計畫經費與執行評估， | □請酌參■請修正  第一章節版本中刪減了動植物疫災災害部分，請注意章節內容彙整及排版。事值非洲豬瘟及秋行軍蟲防疫重點階段，請重新檢視相關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措施。另外，建議對於災防法中新增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提出防範策略。 |
| 17 | 第一章  第四節  P16 | 二、風災水旱災災害  針對金門縣地區的風災、水災及旱災特性，進行災害規……各階段之計畫說明：  (一)減災計畫  1.對過去風災、水災及旱災災害歷史資料…  (二)整備計畫  1.研訂風災、水災及旱災災害之應變計畫及標準… | □請酌參■請修正 |
| 18 | 第一章  第四節  P23 | 十~~八~~、計畫經費與執行評估  十一~~九~~、附則 | □請酌參■請修正  少了八、輻射災害、九、寒害災害2項災害大綱。 |
| 19 | P25 | (四)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災害防救會報~~委員會~~應定期針對 | □請酌參■請修正 |
| 20 | P84 | （十四）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交辦事項。 | □請酌參■請修正 |
| 21 | P87 | ~~表1.9金門縣政府災害防救委員會會議編組表~~ | □請酌參■請修正  計畫中並無貴縣災害防救委員會之編組，建議請刪除。 |
| 22 | P88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1人，…；相關工作人員~~3至6人，~~由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擔任幕僚~~消防局災害搶救科人員兼任~~。 | ■請酌參□請修正 |
| 23 | P25、P736 | 練、防救計畫擬訂、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災害防救會報~~委員會~~經常支出及其他災害防救相關經費。 | □請酌參■請修正 |